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Smart、其他股東、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代表、買方與標的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Pacific Smart (作為賣方之一) 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予 Pacific Smart 的代價預期將不少於 21,559,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53.1 百萬元)。

預期代價乃基於 (i) 標的公司的初步協定價值 620 百萬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4,402 百萬元)；及 (ii) 待售股份所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8% (按全面攤薄基準) 而釐定。

待正式估值完成後，Pacific Smart 其後將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預期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正式估值完成後，且正式買賣協議予以落實並由Pacific Smart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訂立後，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正式買賣協議詳情的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正式估值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協議訂約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須納入通函的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及其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Smart、其他股東、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代表、買方及標的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Pacific Smart (作為賣方之一) 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Pacific Smart (作為賣方)； (ii) 其他股東(作為賣方)； (iii) 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代表(作為賣方代表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iv) 買方；及 (v) 標的公司

於框架協議日期，Pacific Smart、其他股東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共同持有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約59.7%。

## 主題事項

Pacific Smart 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於框架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標的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48% (按全面攤薄基準)。

##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予 Pacific Smart 的代價預期將不少於 21,559,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53.1 百萬元)。

預期代價乃根據(i)標的公司的初步協定價值6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02百萬元)；及(ii)待售股份代表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按全面攤薄基準)而釐定。

初步協定價值乃基於標的集團過往財務業績及標的集團營運行業的前景而釐定，並由買方及標的公司董事會(獲賣方授權進行磋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概無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初步協定價值。

買方將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正式估值。倘正式估值顯示標的公司100%股權的價值少於620百萬美元，且訂約方未能同意標的公司股份的售價，則訂約方可終止框架協議，且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倘正式估值顯示標的公司100%股權的價值為不少於或超過620百萬美元，代價將相應向上調整。任何賣方(包括Pacific Smart)拒絕訂立正式買賣協議(「**違約方**」)及出售其於標的公司的股份予買方，將須向買方支付相當於倘完成落實應向該違約方支付代價(基於標的公司初步協定價值的620百萬美元)5%的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

最終代價(基於正式估值)將由Pacific Smart與其他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中具體說明。預期正式買賣協議將於框架協議日期後120日內簽訂。

代價將按以下由買方向Pacific Smart以現金支付：

- (i) 於正式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的日期後，買方須於10個營業日內支付50%的代價；
- (ii) 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屆滿九個月期間後，買方須於10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50%的代價(「**第二期資金**」)。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正式買賣協議中另有訂明除外)獲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正式買賣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署及生效；
- (b) 各訂約方履行完備各自所需的內部決策程序，特別是Pacific Smart出售待售股份、本公司股東批准框架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買方已完成對標的公司的財務、業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而盡職審查的結果並無顯示任何不實或不完整之處，導致或可能導致標的公司產生超過正式買賣協議所列標的公司估值1%的經濟損失；
- (d) 截至完成日期，標的公司及其股東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 (e) 正式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批准(如適用)；
- (f) 買方完成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就境外直接投資及外匯規定的一切必要程序；及
- (g) 標的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Jianshi Wang及王宏宇已與標的公司訂立勞動合同，由第二期資金放款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 等待期

標的公司約40.3%股權由餘下股東持有，餘下股東並非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訂約方同意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60日期間，買方可就向買方銷售彼等於標的公司股權與餘下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訂立進一步協議，條款大致與框架協議相若。

餘下股東可成為正式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 完成

完成將於正式買賣協議將訂明的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標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 標的公司股權架構

### 現時股權架構

於框架協議日期，標的公司股權架構(按全面攤薄基準)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1) Diamond Hill, L.P.	普通股	64,215,686	27.11%
(2) Asia-IO SO2 SPV	普通股	3,560,372	1.50%
(3) 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普通股	12,254,902	5.17%
(4) PLANETARY GEAR LIMITED	普通股	14,357,928	6.06%
(5) Dark 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347,954	0.15%
(6) 上海啓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普通股	5,263,158	2.22%
(7) Diamond Hill, L.P.	A類優先股	4,162,483	1.76%
(8)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A類優先股	8,235,293	3.48%
(9) 上海修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A類優先股	12,352,940	5.22%

股東名稱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10) 上海麓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A類優先股	24,705,879	10.43%
(11) 霍爾果斯盛世創鑫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A類優先股	299,924	0.13%
(12)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A類優先股	8,235,293 [附註4]	3.48%
(13) 上海啓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A類優先股	297,134	0.13%
(14) 上海煜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B類優先股	14,635,500	6.18%
(15) Diamond Hill, L.P.	B類優先股	3,602,585	1.52%
(16) Sunny Faith Holdings Limited	B類優先股	900,646	0.38%
(17) 上海安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C類優先股	13,672,151	5.77%
(18) 一村摯耕國際有限公司	C類優先股	9,429,070	3.98%
(19) 壹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類優先股	5,185,988	2.19%
(20) 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附註5]	不適用	31,115,675 [附註2]	13.14%
<b>總計(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b>		<b>236,830,561</b>	<b>100%</b>

## 完成後股權架構

假設(a)餘下股東不會在交易完成前成為正式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或出售其持有的任何標的公司股份(不論是出售予買方或以其他方式出售)；(b) Pacific Smart及其他股東將於完成日期向買方出售彼等各自持有的所有標的公司股份；及(c)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完成後，標的公司股權結構(按全面攤薄基準)將如下：

股東名稱(完成後)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1) 買方	普通股	12,602,856	5.32%
(2) Diamond Hill, L.P.	普通股	64,215,686	27.11%
(3) Asia-IO SO2 SPV	普通股	3,560,372	1.50%
(4) PLANETARY GEAR LIMITED	普通股	14,357,928	6.06%
(5) 上海啓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普通股	5,263,158	2.22%
(6) Diamond Hill, L.P.	A類優先股	4,162,483	1.76%
(7) 上海啓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A類優先股	297,134	0.13%
(8) 買方	A類優先股	53,829,329	22.74%
(9) Diamond Hill, L.P.	B類優先股	3,602,585	1.52%
(10) 買方	B類優先股	15,536,146	6.56%
(11) 買方	C類優先股	28,287,209	11.94%
(12) 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附註5]	不適用	19,395,801 [附註3]	8.19%
(13) 買方	不適用	11,719,874 [附註6]	4.95%
<b>總計(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b>		<b>236,830,561</b>	<b>100%</b>



附註：

1. 本欄所載股權百分比乃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全面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的購股權。
2. 於框架協議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就計算買方應付予 Pacific Smart 及其他股東之每股代價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的購股權數目已計入標的公司股份總數內。
3. 計入僅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股權百分比。
4. 於框架協議日期，Pacific Smart 持有 8,116,697 股標的公司 A 類優先股。根據標的公司章程文件之反攤薄規定，將向 Pacific Smart 配發及發行 118,596 股標的公司 A 類優先股，從而使其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前將持有 8,235,293 股標的公司 A 類優先股。
5. 約有 170 名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6.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將收購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持有購股權的 37.6655%。

餘下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1) Diamond Hill, L.P.	投資控股
(2) Asia-IO SO2 SPV	投資控股
(3) PLANETARY GEAR LIMITED	投資控股
(4) 上海啓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控股

### 有關標的集團之資料

####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通訊網絡的光通信裝置、組件、模塊及子系統的大型組合。

## 標的集團

標的集團是光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以下載列本公司投資於標的公司的公允價值合併財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167,150	153,016	151,5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1,417
外匯收益	6,321	14,134	-
期末結餘	<u>173,471</u>	<u>167,150</u>	<u>153,016</u>

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已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確認並計量為第三級工具，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對其進行估值。本公司採用市場法釐定其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模型，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投資，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於市場狀況或標的公司的表現及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以下載列標的公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美元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28,019	8,754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後)	26,804	10,366

### 賣方資料

Pacific Smart (作為賣方之一)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其他股東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組成地點	主要業務
(1) 上海麓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控股
(2) 上海煜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控股
(3) 上海安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控股
(4) 霍爾果斯盛世創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組成地點	主要業務
(5) 上海修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控股
(6) Sunny Faith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資控股
(7) 一村摯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8) 壹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9) 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0) Dark 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1)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其他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料

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約170名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標的公司僱員，並將於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時成為標的公司之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知名光通訊產品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及相關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全國及區域性電信網絡運營商與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

##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46)。買方主要從事三項核心業務，即(i)房地產開發及銷售；(ii)都市重建及營運；及(iii)電信及數據技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透過其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已確認合共約人民幣21,872,000元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外匯收益。另一方面，基於預期代價不少於21,55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標的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73,471,000元，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投資價值虧損約人民幣20.3百萬元。

上述數字尚未考慮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5百萬元。然而，有關虧損金額僅可於完成時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會計師審核。

##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預期代價21,55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計算，出售事項的所得現金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1.6百萬元。本集團擬將所得現金淨額用作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一般營運資金，並在有合適機會時拓展本集團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為知名光通訊產品供應商，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及相關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而標的集團則為光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以總代價23,048,05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其按本公司完成原收購事項時當時的匯率計算)收購SPV2的8,095,527股A類優先股(約4.59%股權)及股東貸款。當原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標的公司成為SPV2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原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標的公司以及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完成公司重組，據此，由Pacific Smart持有之全部SPV2 A類優先股兌換為相當於標的公司A類優先股的數目(及因而相當於標的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而由於在原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數輪新投資者對標的公司作出新投資，根據標的公司章程文件之反攤薄規定，由Pacific Smart持有標的公司A類優先股數目增至8,116,697股(將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前進一步增至8,235,293股)，相當於標的公司於框架協議日期之3.48%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標的集團管理層出現變動及標的集團業務策略出現轉變。因此，標的集團選擇透過其原有公司架構專注營運其業務，而其管理層未有接納本集團就生產光模塊成立合營企業之邀請。因此，原預期本集團與標的集團之間將產生的積極業務協同效應未有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購待售股份後實現。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將本集團於標的公司的投資變現，從而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能夠更好的裝備自己，抵禦任何市場不景氣，因有關額外現金結餘可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亦將可於日後出現其他商機時進行投資。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正式估值完成後，且正式買賣協議予以落實並由Pacific Smart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訂立後，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正式買賣協議詳情的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正式估值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協議訂約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須納入通函的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及其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於上午九時正概無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而持牌銀行在香港開放予公眾人士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entury Planet」	指	Century Planet Limited，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7)
「完成」	指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向Pacific Smart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Pacific Smart建議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標的公司採納之二零一七年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持有標的公司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則佔標的公司於框架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14%
「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指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代表
「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代表」	指	Jianshi Wang及王宏宇，標的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即標的公司所採納二零一七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聯席代表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標的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將予訂立之最終正式買賣協議
「正式估值」	指	買方委任的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將對標的公司進行之估值
「框架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標的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全面攤薄基準」	指	假設全面行使標的公司向Pacific Smart配發及發行全部118,596股A類優先股以及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持有標的公司全部31,115,675份購股權，從而使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應增至236,830,561股
「Gold Image」	指	Gold Image Limited，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Pacific Smart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瑜先生，於根據認購協議授出的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向Century Planet按1美元出售及轉讓該股份前，曾為持有一股Gold Image已發行股份之人士
「原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收購Gold Imag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其他股東」	指	於框架協議日期合共持有標的公司約43.08%股權之11名標的公司股東
「Pacific Smart」	指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協定價值」	指	經框架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標的公司100%股權為620百萬美元的初步價值

「買方」	指	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46)
「餘下股東」	指	並非框架協議訂約方之標的公司股東，於框架協議日期合共持有標的公司約40.3%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Pacific Smart持有之8,235,293股標的公司A類優先股，佔標的公司於框架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8%(按全面攤薄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Gold Image曾結欠林先生之股東貸款總計23,038,052美元
「SPV2」	指	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Century Planet、Gold Image及林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
「標的公司」	指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Pacific Smart、其他股東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告中以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乃按1美元=人民幣7.1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換算不應解釋為該貨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從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